附件2

盘山县“千乡万村驭风行动”实施方案

编制大纲（参考模板）

一、总体目标

实施“千乡万村驭风行动”试点总体思路、原则和目标。

二、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在行政村经济和社会发展现状。地理位置、土地规模、生态环境现状、人口及分布、村集体近三年收入情况、集中连片特困村情况等。

(二)项目所在行政县新能源生产及消费情况，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情况、风能资源禀赋、土地条件、电力系统及市场条件、全县近三年用电量及负荷情况等。

三、投资主体信息

包括企业持有风电场装机情况和具有独立运营风电场相关经验；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相关证明；投资主体与地方政府签订投资协议情况等。

1. 试点项目概况

(一)基本情况。包括项目拟建设地点、风机基础中心点位经纬度坐标、风机选型、装机容量、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等；风机点位资源条件,原则上以拟选机位140米高程年平均风速超过7米/秒优先，可提供测风塔数据、县级气象部门数据或10公里内集中式风电场数据，风机点位不涉及基本农田和生态红线等。

(二)接入系统情况。包括项目消纳和接入系统方案，能够利用现有条件或自通知印发之日起18个月内有电网增容改造计划，满足并网点66千伏上端可开放容量超过2万千伏安。

(三)资金来源情况。项目投资及资金筹措方式，

(四)建设时序安排。项目建设时序安排，运营维护方式等。

五、开发模式和收益分配机制

具体说明实施模式，包括但不限于村企合作内容及权责关系、土地作价入股、收益分成等具体合作路径等。提出具体实施步骤,说明推进过程中的有关要求，压实各方管理责任。

六、保障措施

县级政府协调推进和后期监控管理工作情况。经县级政府同意的项目收益分配情况，需提供企业制定的项目收益分配具体方案，承诺村集体的最低年收益等。

七、相关支撑要件

1.拟选风机点位的相关数据材料，数据来源为测风塔为期一年连续观测数据、10公里内集中式风电场全年风速数据或县级以上气象部门提供的相关数据材料。

2.投资主体持有运行风电场核准文件、并网验收文件和独立运营风电场的证明材料，相关资信证明，上级公司授权文件(如需)。

3.县级以上供电公司出具的项目并网点66千伏上端容量不小于2万千伏安及并网点距离的相关证明材料。

4.县级以上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出具的风机点位未占用基本农田及未进入生态红线域内证明材料或对风电场选址的支持性意见，意见须明确拟选风机点位坐标。

5.村集体同意项目建设的支撑性文件，包括村集体按照“阳光三务”原则通过的集体决策材料、村民代表签字等。

6.其他需要说明或提供的相关材料。